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58号之七

申请人：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峥，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5月11日，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经按照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案财产分配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工作，故申请本院依法裁定终结对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履职调查，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如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破产人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依据本院裁定认可的《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案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东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沈	泰	敏
---	---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